

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肖璇、连子逸、王琰、钱艳燕、朱琦栋,其中杨肖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具有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的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安信证券与辅导对象于2020年9月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申报了对科马材料进行辅导备案的申请,

辅导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浙江证监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2020 年 12 月 7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2 月 26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5 月 21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1 年 8 月 17 日，安信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对象本阶段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方式以现场核查、沟通为主，远程交流为辅。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期间，安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予规范意见，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
- 2、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
-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核查辅导对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安信证券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对象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低。辅导对象正积极拓展业务，预计收入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杨肖璇、连子逸、王琰、钱艳燕、朱琦栋，其中杨肖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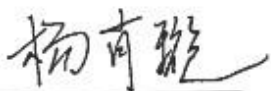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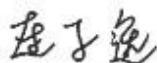
- 1、继续梳理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了解公司销售、采购、生产模式，核查公司研发、核心技术、市场地位和竞争力等情况；
- 2、继续梳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 3、继续推进财务核查工作，进一步梳理财务会计资料；
- 4、开展主要客户、供应商走访工作；
- 5、开展主要股东走访及穿透核查工作；
- 6、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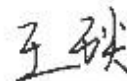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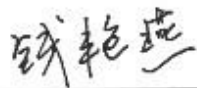
杨肖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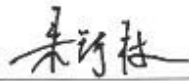
连子逸



王琰



钱艳燕



朱琦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